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大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80,557,480.0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39,385,987.5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53,530.68 元，净资产额为-321,309.71 元；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7,120,494.15 元，净资产额为-1,741,436.75 元。

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0.39%，净资产额绝对值加总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38%，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大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地块

注册地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地块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城市和乡村道路、桥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建材（砂石限外购外销，不设储存）销售；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香春

控股股东：射阳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交易标的名称：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射阳县临海镇东兴居委会 S226 省道东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华盛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53,530.68 元，净资产额为-321,309.71 元；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7,120,494.15 元，净资产额为-1,741,436.75 元。

根据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嘉瑞诚（资评）（2024）字第 022 号、苏嘉瑞诚（资评）（2024）字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时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95 万元、-129.8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以净资产为主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大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此以外，不会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股权转让协议》
-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